

深圳市大鹏新区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办普通 高中建设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和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，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对大鹏新区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审计范围涉及三所公办普通高中，其中第十一高级中学已于 2018 年 8 月交付使用，第二十三高级中学、红岭教育集团（大鹏校区）正开展地基基础施工。

（一）第十一高级中学

第十一高级中学位于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洞背片区，60 班、3000 学位全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，项目建设由建筑工务署负责，2018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，并交付使用。截至审计日，建筑工务署共收到项目投资计划 46600 万元，累计支付 45624.81 万元。

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第十一高级中学设备设施采购相关工作，截至审计日，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已将合同价调整为 16922.20 万元，共支付 13644.54 万元。

（二）第二十三高级中学

第二十三高级中学位于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，规划建设一所 36 班寄宿制高中，提供学位 1800 个。截至审计日，土石方

挖运完成 22%，工程桩完成 38%。项目已下达投资计划 11105 万元，累计支付 9275.33 万元。

（三）红岭教育集团（大鹏校区）

红岭教育集团（大鹏校区）位于大鹏办事处迎宾南路原华侨中学，拟建设高中 36 个班（高中学位 1800 个），初中 36 个班（初中学位 1800 个）。截至审计日，原校舍拆除工程、新建项目基坑支护桩已完成，工程桩完成 28%。项目已下达投资计划 4000 万元，累计支付 3999.96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新区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大力加强校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教育环境不断优化，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，教育质量不断提升。建筑工务署、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积极配合落实《深圳市高中学校建设方案（2020-2025 年）》，全力做好新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工作，积极推进第二十三高级中学、红岭教育集团（大鹏校区）等高中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大鹏特色优质高中教育品牌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（一）弃土运距未按实际计取，导致招标控制价虚高
- （二）造价估算不准确，施工标段调整划分不合理
- （三）部分业务重复委托，存在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风险
- （四）监理人员资质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
- （五）77%的工程变更审批不及时

(六) 在建高中项目部分工作任务未按要求时间完成

(七) 设备采购项目未经验收，已投入使用 3 年

(八)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大鹏新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一是要求建筑工务署强化项目管理，扎实做好招标前准备工作，合理划分标段，严谨细致编制招标控制价。规范建设过程管理，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精品民生工程。二是要求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，强化采购合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要求大鹏办事处、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加快项目用地征转工作，促进完善项目用地手续。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校方提前介入，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推动项目按期交付使用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一是建筑工务署已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并作出相应处理，同时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，促进提升监理工作质量。二是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完成 5 个项目验收工作，完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备案工作。三是大鹏办事处、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进一步加大土地整备工作力度，加快解决项目用地问题。